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函

地址：11485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99巷
37號

承辦人：謝慧珍

電話：02-26318761#19

傳真：02-26318763

Email：ctwa@woodball.org.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木協行字第1140202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020202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中華民國114年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競賽
規程乙份，敬請 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
加，並請惠予參賽人員於活動期間公(差)假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40005547號函備查辦理。
- 二、活動日期訂於114年3月26至30日假新竹縣體育場辦理。
 - (一)國、高中組：3月27至28日
 - (二)小學組：3月28日
 - (三)青年組、壯年組、長青組：3月29至30日
 - (四)三代親子組：3月30日
- 三、報名日期：自114年3月3日下午2時至3月11日下午2時止。
- 四、報名辦法：登入報名網址www.woodball.app註冊參賽人員基
本資料及上傳相片。註冊報名填寫後，將報名表單列印出
並加蓋單位用印後，於上述開放報名日期期間內，以中華

郵政掛號郵件通信報名，報名郵件若未有中華郵政郵戳、缺件則不予受理報名。

五、有關競賽辦法及其他報名相關規定，請相關人員詳閱競賽規程。

正本：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新竹縣峨眉鄉峨眉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崑山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



學校、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南華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佛光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中原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洲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體育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銘傳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義守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本會行政組



114 年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本競賽規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40005547 號函備查辦理

- 一、活動宗旨：為提供全國性木球競技機會，提倡木球運動風氣，並提升木球技術水準，以達到競技與休閒之運動目的，同時紀念已故木球發明人-翁明輝先生，創立木球運動，以茲紀念。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新竹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 五、贊助單位：後花園休閒園藝有限公司
- 六、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至 30 日
 - (一) 國、高中組：3 月 27 至 28 日
 - (二) 小學組：3 月 28 日
 - (三) 青年組、壯年組、長青組：3 月 29 至 30 日
 - (四) 三代親子組：3 月 30 日
- 七、活動地點：新竹縣體育場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 號
- 八、競賽項目：
 - (一) 桿數賽(個人/團體組)：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高中男子組 6. 高中女子組
 7. 青年男子組 8. 青年女子組
 9. 壯年男子 A 組 10. 壯年女子 A 組
 11. 壯年男子 B 組 12. 壯年女子 B 組
 13. 長青男子組 14. 長青女子組
 15. 三代親子組 (僅設團體組)
- 九、參加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持有中華民國有效居留證者。
 - (二) 各組不設報名隊(人)數限制，另團體賽以各縣市木球委員會、機關團體為單位報名。
 - (三)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須為在學學生。
 - (四) 青年組、壯年組及長青組年齡分組如下：
 1. 青年組：未滿 30 歲者(民國 84 年 3 月 29 日以後出生)。
 2. 壯年 A 組：30 歲以上未滿 45 歲者(民國 69 年 3 月 29 日至 83 年 3 月 28 日出生)。
 3. 壯年 B 組：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民國 49 年 3 月 29 日至 69 年 3 月 28 日出生)。

4. 長青組：65 歲以上者(民國 49 年 3 月 29 日以前出生)。
5. 三代親子組：每組 4 位選手參賽，成員間皆為直系血/姻親、夫妻家屬，並包含三代以上成員。
6. 參賽者需備妥身份資料，如經大會查證報名組別資格不符者，將喪失本次賽事任何組別（如有符合其餘組別）參賽資格。
7. 選手得不依壯年 A 組、壯年 B 組、長青組年齡區分，報名參加較低年齡區段比賽。

十、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至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止。
以中華郵政網站查詢掛號信件交寄時間為憑，報名日期前、後交寄郵件者，恕不受理。
- (二) 報名費用：
 1. 各組團體每隊新臺幣 1,800 元整，不足團體報名人數之報名費，每位新臺幣 350 元整。
 2. 三代親子組每隊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 報名地址：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
電話：02-26318761
- (四) 報名方式：
 1. 登入報名網址 www.woodball.app 註冊參賽人員基本資料及上傳相片。
 2. 第一階段報名：
註冊報名填寫後，將報名表單列印出並加蓋單位用印(參加個人賽得予以簽名方式)後，於上述開放報名日期期間內，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通信報名，報名郵件若未有中華郵政郵戳、缺件則不予受理報名。
 3. 第二階段報名：
經第一階段報名錄取，並由本會確認計算相關報名費，再通知參賽單位繳款，若未經核算報名費用，先行繳費者，或經通知繳費後，未依規定繳納期間繳費完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上述二階段完成後，視為報名成功，始錄取報名選手方得以排序參賽人數。
- (五) 報名作業及繳費單相關問題，請加入本會 LINE 官方帳號”中華民國木球協會”進行聯繫。
- (六) 報名作業一旦完成，將不再接受更換選手名單。
- (七)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
- (二) 比賽球具：

1. 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者。
2. 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亦禁止於桿瓶頭（球桿頭）另加物品、橡膠墊內添加物體、使用非認證橡膠墊等改造行為。為求比賽公平，檢錄時執行球具檢驗，有前述球具私、改造情事者，禁止上場比賽。

(三) 比賽制度：

1. 國小組：以國小組每位選手完成二輪 24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國小組不另進行決賽。
2. 每位選手以完成一輪 12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決賽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各組錄取參賽人數的半數，再進行一輪 12 球道比賽，進入決賽。（若錄取參賽人數非整數時，則進位錄取），連同預賽成績共 24 球道桿數成績排定名次。若有同桿數者則以決賽 12 道成績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決賽名額少於獲獎人數，則以獲獎人數進行決賽。
3. 團體桿數賽：以 4~6 人為一隊，以每隊最佳 4 名隊員個人桿數賽預賽成績總和為其團隊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惟國小組以每隊每輪最佳 4 人（每輪分別計算）預賽成績為其團隊成績。
4. 三代親子組：每輪最佳 3 位親屬選手成績合計為團體成績，以 12 球道團體成績總桿數多寡判定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三代親子組僅計算團體成績。

(四) 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1. 個人桿數賽若有 2 名/組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
2. 團體組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五) 比賽規定：

1.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得視實際賽況、天候，以同一組賽程為範圍，予以調整場地、賽程，各隊/選手不得異議。
2. 比賽時，該組別選手全隊必須統一穿著同款式並繡印有該單位字樣/標誌之有領上衣(小學組除外)、外套。選手出賽時上衣須紮入褲內，且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禁止穿著牛仔褲、涼鞋、布希鞋等不適宜服裝)。
3. 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到檢錄處檢錄，於表定檢錄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如檢錄三次未到，經教練確認，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當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參賽者遲到五分鐘或拒絕參賽，則取消比賽資格。
4.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5. 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6. 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7. 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8. 本次競賽場地內設有 30 公尺超越線及 5 公尺攻門線。

十二、 練球時間：

- (一) 國、高中組：1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 小學組：11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時至 5 時。
- (三) 青年組、壯年組、長青組：1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
- (四) 三代親子組：114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十三、 報到時間：

- (一) 國、高中組：1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 (二) 小學組：1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4 時
- (三) 青年組、壯年組、長青組：1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 時。
- (四) 三代親子組：114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十四、 領隊會議：

- (一) 國、高中組：1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 (二) 小學組：1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 時
- (三) 青年組、壯年組、長青組：1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四) 三代親子組：114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十五、 裁判會議：1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 時。

十六、 開幕典禮：1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 時。

十七、 頒獎典禮：

- (一) 小學組、國、高中組：1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
- (二) 青年組、壯年組、長青組、三代親子組：114 年 3 月 30 日下午 5 時。

十八、 獎 勵：

- (一) 各競賽項目(學生組、青年組、壯年組、長青組)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兩隊(人)錄取一名
 2. 三隊(人)或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或六隊(人)錄取三名
 4. 七隊(人)或八隊(人)錄取四名
 5. 九隊(人)或十隊(人)錄取五名
 6. 十一隊(人)或十二隊(人)錄取六名
 7. 十三隊(人)或十四隊(人)錄取七名
 8. 十五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個人組、團體組頒發獎牌；團體組另頒發獎盃，惟學生組加發獎狀乙紙。

(二) 三代親子組：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兩隊（人）錄取一名
2. 三隊（人）或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或六隊（人）錄取三名
4. 七隊（人）或八隊（人）錄取四名
5. 九隊（人）或十隊（人）錄取五名
6. 十一隊（人）或十二隊（人）錄取六名
7. 十三隊（人）或十四隊（人）錄取七名
8. 十五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優勝隊伍各頒予

第一名：鋁合金標準型及橡膠木幼童型各乙支、橡膠木球 2 顆。

第二名：鋁合金標準型乙支、橡膠木球 2 顆。

第三名：鋁合金標準型乙支、橡膠木球 1 顆。

第四名至第八名：橡膠木球 2 顆。

(三) 一桿過門獎：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四) 本賽事成績除國小組、三代親子組外，依照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木球巡迴賽積分辦法分別計算社會組、長青組積分。

(五) 學生組若重覆參加青年組比賽，將以第一次出賽成績做為積分依據。

十九、 活動保險：大會將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倘若不足部份，請各參與人員再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二十、 申訴與抗議：

- (一) 選手需要提出申訴時，必須在比賽進行中口頭提出，及請求裁判處理。
- (二) 球隊需要提出抗議時，必須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逾時恕不受理。若抗議之事實成立，大會將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 (三) 球隊提出抗議事項之決議，將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

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27 日。

二十二、其他：

(一) 賽程公告：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下午 3 時，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woodball.org.tw> 及臉書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ctwawoodball>

(二) 參與活動之人員請自備兩具。

(三) 賽會期間大會不提供餐食，請參賽單位自行處理。

(四)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將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1. 第一階段，活動日期前(含)14 天，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全額退費。

2. 第二階段，活動日期前((含)7~13 天，扣除總金額 30%後退款。

3. 第三階段，活動日期前((含)3~6 天，扣除總金額 50%後退款。

4. 第四階段，若因天然或人為災害、交通中斷，則不此限。

(五)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